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立法院咨，為交通委員會科長張天文呈請辭職，邊政委員會科員周烈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大會公告

茲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開列中華民國第三任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之

總統候選人名單
蔣中正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團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日

以傅敏中權理教育部會計長職務。此令。

袁亮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校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長郭明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馬蘭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常少溪，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里榮民醫院組長劉梯雲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秉誠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林耀邦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陳祖敬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創新、顏春興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秀東為台灣省政府人事處主任。應照准。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〇六號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龔作華爲台灣省立蘭陽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馮雲山爲台灣省立豐原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戴金鎔爲台灣省立潮州中學人事室主任，朱廣恩爲台灣省立馬公中學人事室主任，張連沛爲台灣省立基隆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君亮爲台灣省台北市立大同中學人事室主任，彭金章爲台灣省台北市立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拾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三月十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一三六二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湖南省長沙縣代表余籍傳於四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又該縣候補第一名黃德安行踪不明三年以上，並於政府公告期限內未向指定機關親行聲報，依法應喪失候補資格。所有該縣代表缺額，並由候補第二名張繼悅依次遞補，請鑒核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九年三月十四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一四三一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據報第一屆國民大會安徽至德縣代表周至厚已返大陸，行踪不明多年，可否註銷其名籍，並由該縣候補人許世英遞補，呈請鑒核等情，除令復內政部准如所請外，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二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鑑字第二四三八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銘聲 台灣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主 文 年三十三歲 台灣省人 住台中市中區民權路四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林銘聲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公 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台灣省政府函據財政廳(47)1218財人字第91257號請示單：「爲台中市稅捐處稅務員林銘聲，因案經法院判決確定，擬予免職」等情到府，本素該林銘聲身爲稅務員，竟敢協助商人偽造帳冊，企圖逃漏稅捐，實屬目無法紀。核其行爲，顯有失職之處，應予嚴懲以儆效尤。相應抄附財政廳(47)1218財人字第91257號獎懲案件請示單暨台灣高等法院(四七年度判字第三四八六號)刑事判決書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銘聲申辯略稱：「1.查本案現經台灣高等法院以47年第480號刑事判決，處以罰金伍佰元，因係罰金刑，遂告確定，不得上訴。然揆諸本案之案情，純係關涉稅法上之問題，而本案判決之認事量法，則對稅法法理以及其處理慣例，毫未蒙翔實剖析，而論事度理，遽作主觀上之認斷，遂演成無可補救之冤獄。是以職對本案，確否觸犯刑章，應從「純稅法上之法理觀點」深加詳剖引證論斷，爲適法。2.再查職任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已歷七年，其間專任方

戶稅及綜合所得稅稽征業務，從未經辦理工商稅工作。職之所以應本案張子敬等之囑託，利用公餘時間，代為記帳，實因張等與家父誼屬世家，又因均為簡易會計，僅用專任會計人員，薪給不勝負擔，乃懇請協助，誠情難却，終勉為從事，而本案職之所為，並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圖利，此為原起訴及一、二審判決所不爭之事實，又核與司法院院字第二五〇八號及行政院台（四五）人字第6587號令之解釋，更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是本案無論在刑事上或行政上，原無可歸責於職之原因。而職之所以濫漏本案，終致被判刑責，純屬原審之未能深剖稅法法理所造成。是有純從稅法理詳析之必要，特予說明。3.查營利事業之帳簿，應於使用前送該管稽征機關登記驗印，其未經驗印登記者，該管稽征機關得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如有漏稅情事。並依本法第一〇八條及第一〇九條之規定處罰之，此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明定。是以前段係謂營業人之設置及使用帳簿，須於使用前提向該管稽征機關登記驗印，方合法定手續，後段即係說明漏稅處罰之規定。又所得稅法第一〇八條末段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結算申報所得額，為虛偽不實之申報者，除由稽征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同法第一〇九條又規定：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避所得稅者，除依本法處以罰鍰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足知所謂「漏稅」行為構成之要件，以（1）為虛偽不實之結算申報，（2）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避所得稅為限。依上開稅法規定，除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如情節重大者，仍併處刑責外，並均須處以所得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此為強制規定，法無例外，依上開說明，有上述漏稅之原因，即必有罰鍰之結果，此為因果關係，無庸否認。申言之，為不實之申報者，即構成漏稅之行為，根本無所謂「漏稅未遂」之可言，依法必須處以罰鍰。如無處以罰鍰，即無上述漏稅之原因，自不能謂其申報不實。此為漏稅認定之關鍵，法義至為明確。4.再查稽征機關，對納稅義務人除有上述構成漏稅行為之二要件，及首開說明之帳簿未經登記驗印者，得予逕行決定外，如有（1）不依規定限期內申報者，（2）

未能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亦得本於職權，予以逕行決定。此觀諸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甚明。惟基於此項規定所為之逕行決定，純屬行政處分範圍，均不在處罰之列，與上述漏稅行為構成之要件，在本質上完全不同。又稅務機關，對申報查帳案件之處理，純從稅務觀點而詳審，其帳簿上收支之記錄，是否適合稅法上之要求，以作決定所得額之準繩。故其查帳結果之所得額，極大部份與原申報核算盈虧不同，此為查帳處理之慣例，一如審計部審查公營機關及政府機關之帳簿，而其審查結果，與各機關之核算盈餘或節餘，向不一致，同出一義。而此次查帳結果，所發生之差額，係純基於稅務觀點上衡量之後，予以剔除者，自此所謂申報不實之情形不能同一論，此與本案關於張子敬部份之論點，至關重要，併予陳明。5.按之本案二審判決之論旨，謂職受萬華傢具店負責人張子敬之囑，為其登記該店之帳簿，並據以申報所得稅經稅務機關發覺其中價值新台幣七、八〇〇元之存貨，登記為業已使用製材，有漏稅之嫌，遂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以既經稅務機關查明為不實，而張子敬在當時又未聲明異議，認為職之所為，觸犯共同詐欺未遂罪；又謂職先後承陳國卿、陳阿慶、江慶橋等之囑，為其登記之帳簿為不實，雖尚未行使該項帳簿，但其意在漏稅，自有生害於公眾之虞，認職有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記不實之文書罪，而以共同連續詐欺未遂罪論處云云。6.竊查職對本案張子敬等之囑託，利用公餘代為記帳，乃根據該張子敬等按日所提原始憑證，逐日登記，是所負責任僅為憑證記帳，以應政府提倡商民設帳之實。至所設帳簿，除張子敬為簡單之商業會計外，其餘均為簡易會計制度，亦經於使用前向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登記驗印各有案，是均經合法登記之帳簿，並非偽造事實之申報乙詞，為稅法上之用詞，既查明為不實，即屬漏稅之行為，須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此在第三點既經引法詳述。殊不知台中市稅捐稽征處對該張子敬之申報查帳，對本案判決所指存貨七、八〇〇元乙項，認為其期末盤存，

缺乏證明文據，未能切合稅法之要求，從而推斷該項七、八〇〇元之原料，無法證明其已使用，而僅改為逕行決定外，並無處以罰錢。足證該張子敬之遭受逕行決定，實屬第四點所述行政處分之範圍，顯非因申報不實，致觸犯漏稅行為而所受者，是其所謂為不實之申報已節，在稅法用詞上，顯屬引用失當，以致造成原判決對本項事實之審理，發生法理上之曲解，委無置議。又指摘職為陳國卿、陳阿慶、江慶嶠等登記之帳簿為不實，雖尚未行使該項帳簿，但意在漏稅云云已節，查該陳國卿等所設帳簿及登記情形，與本案共同被告趙書生之情形，完全相同，而其帳簿記載之是否不實，依法須申報稅務機關。並依其查帳之結果，方能確認，此為法定踐行之程序，非以憑空推測之詞所能論斷。經查該陳國卿等三名所設之帳簿，雖於使用前經依法登記驗印，但原未經結算申報，任由稅務機關逕行決定亦屬第四點所述行政處分之範圍，至其所記帳簿，是否不實，則稅務機關根本不予過問，何得謂為偽造文書，按諸本案共同被告趙書生之諭知無罪，與職之罪行不成立一節，可以窺見。而所謂不實一節，又無具體事實及證據，可資立證，乃二審判決對本項帳簿，未經稅務機關之審查鑑證，以空泛推測之詞，遽認為不實，更謂意在漏稅，陷人入罪，洵屬未能把握稅法法理之中心，致造成曲解，莫甚於此。按採擇證據要以真實者為限，證據是否可採，當依事實認定之。詳查本案，所謂記帳不實或申報不實，自有稅法規定，可資衡量，而其不實之認定，當由稅務機關依法審理之。至漏稅事實成立，方移法院裁定，此在稅務上，確立之行政及司法審理劃分之原則。本案張子敬等四人，均無漏稅行為，自無記帳不實或申報不實之事項，洵屬稅務行政上之範圍。是本案判決之認證量法，顯超越稅務行政上之審理範圍，對毫無具體事實及證據為適法，是根本曲解稅令所造成，至為淺顯。又本案判決之罪行，如果成立，則舉凡審計部對各機關帳簿審查結果所發生之差額，皆可歸因於記帳不實，而可歸責於各記帳人員，科以詐欺未遂之刑責。又凡已設置帳簿而未向稅務機關申報，或已申報而基於稅務觀點上，改為逕

行決定之商人，亦可歸責於其記帳不實，而企圖漏稅未遂，繩以偽造文書之罪，可知本案判決所持理由，根本不合於稅法邏輯，此請財政部就稅法觀點剖析闡釋，即可印證。7. 再論台灣省政府移送鈎會案內，竟謂職敢協助商人偽造帳冊，企圖逃稅云云，殊不知本案係純屬稅務行政上之範圍，已如前述。而該張子敬等所設帳簿，均早經依法登記驗印。又從未經台中市稅捐稽征處指為有漏稅之事實，更未經法院處罰，何得謂為偽造帳冊，企圖漏稅。是其論點正本清源，無非是聽從本案判決之曲解稅令所影響者，已無置疑。8. 基上所述，職對本案無論在行政上或刑事上，均無違誤，除原判決之認事量法不當部份，另訴陳最高法院檢察長，賜予救濟外，敬懇鉤會本於究惡雪冤之旨，針對本案之事實及稅法法理所在，惠予深加剖析，以清根底，並賜准免議。而職自奉令停職，迄今已屆一年，家無恆產，又無其他收入，生活至為慘苦，無以渡日，為此俯準早日復職，俾資為公效勞，不勝感德之至。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林銘聲，身為台中市稅捐處稅務員，利用其查稅經驗，於四十五年十二月間，受僱於萬華木器行負責人張子敬，為其登記該行帳簿，將價值七千八百元之存貨，登記為業已使用製材，並據以申報所得稅。經稅務機關發覺有漏稅之嫌，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因而該行未獲不法利益。該被付懲戒人實為共犯。又自四十六年元月及六月起，先後與朝金木器行陳國卿、慶興電扇網廠陳阿慶、大同書局江興橋等，串通登記不實之帳簿，企圖漏稅，不獨被付懲戒人初供，自認明知違法，請求原諒初犯；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定上列之共犯事實，判處罪刑確定，省府送案原函，責其目無法紀，應予嚴懲，固非無的放矢。申辯雖指該判決為曲解稅令，力圖狡辯，而對於每月收受報酬，為上開各商號編製帳簿之事實，仍自承不諱。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誠實謹慎，及第十四條不得兼任業務之旨，顯屬有違。申辯曲意指引，希圖免責，殊無可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銘聲，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